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按需提供附件 13-1 至附件 13-4 内容；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3-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细胞 DNA 倍体分析系统 型号：EasyScan DNA 6）[1]，生产厂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10 号）。（细胞 DNA 倍体分析系统 型号：EasyScan DNA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细胞 DNA 倍体分析系统 型号：EasyScan DNA 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胞 DNA 倍体分析系统 型号：EasyScan DNA 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共揽生物显微镜（10 人） 型号：ECLIPSE Ci-L plus），生产厂为（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9 号）。（共揽生物显微镜（10 人） 型号：ECLIPSE Ci-L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共揽生物显微镜（10 人） 型号：ECLIPSE Ci-L pl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共揽生物显微镜（10 人） 型号：ECLIPSE Ci-L pl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 型号：YN-AHR3210），生产厂为（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401）。（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 型号：YN-AHR3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 型号：YN-AHR32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 型号：YN-AHR32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省承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0%。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河南省承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6日